

##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A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06	0211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5	1.01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49,030.09	92.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0	0.07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3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申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3月1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

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 (5)咨询渠道:
-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yfunds.com。
  -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19日起,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代销本公司如下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5846	宝盈添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添泰纯债债券A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C
006572	宝盈添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添泰纯债债券C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A
008512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C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022187	宝盈添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添泰纯债债券E
213917	宝盈增城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城收益债券A
007578	宝盈新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悦混合A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010747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混合A
010748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混合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C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C
009965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9966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C
023393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A

023394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C
015859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A
015860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C
007580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C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023514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515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人民币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人民币
018165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投资人可在邮储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yfunds.com
- 2、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 3、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8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4.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A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84	0086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3	1.04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056,266.98	34,580.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5.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3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申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3月1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 (5)咨询渠道:
-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yfunds.com。
  -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于2026年3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融资行”)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慕思销售、东莞艾慕在融资行获授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平安银行	4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平安银行	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不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维修;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025.62	156,188.88
负债总额	198,976.39	146,679.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98,164.85	146,673.51
净资产	12,049.23	9,508.98
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0,200.92	265,113.25
利润总额	3,176.66	9,458.11
净利润	2,378.35	8,381.03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具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批的货物或技术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关于受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96号)。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拟中止时限预计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公司积极落实相关事项后,相关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人

进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莞艾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54.95	46,738.14
负债总额	41,257.14	43,639.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0,883.24	43,216.72
净资产	4,897.82	3,098.44
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855.70	51,346.72
利润总额	-1,870.92	-4,200.07
净利润	1,660.21	-4,161.6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平安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3月18日到2027年3月17日的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授信协议》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具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平安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3月18日到2027年3月17日的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授信协议》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5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52.3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艾慕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外,将按照10.5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余额。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i/365=100×1.80%/365×179=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期限结束前按前述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

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个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